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

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国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因东旭集团在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股票行为；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河北证监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李兆廷等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